

013438

# 云县民政志



云 县 民 政 局 编  
云县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 云 县 民 政 志

云县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云 县 民 政 局 编

## 编纂领导小组暨编写人员

(1988~1992 年)

|   |   |     |     |
|---|---|-----|-----|
| 组 | 长 | 石安柱 |     |
| 副 | 组 | 李德明 |     |
| 成 | 员 | 祁世文 | 李兆伟 |
|   |   | 杨念祖 | 宋纪元 |
| 责 | 任 | 马跃华 |     |
| 主 | 编 | 杨念祖 |     |
| 主 | 笔 | 宋纪元 |     |
| 资 | 料 | 李兆伟 | 李成祥 |
| 校 | 审 | 石安柱 |     |

## 编纂领导小组

(1997 年)

|   |   |     |         |
|---|---|-----|---------|
| 组 | 长 | 李德明 |         |
| 副 | 组 | 张有祥 | 祁世文     |
| 成 | 员 | 周国桐 | 黄光荣 姜登位 |

## 编纂领导小组暨编写人员

(1988~1992 年)

|   |   |     |         |
|---|---|-----|---------|
| 组 | 长 | 石安柱 |         |
| 副 | 组 | 长   | 李德明     |
| 成 | 员 | 祁世文 | 李兆伟     |
|   |   | 杨念祖 | 宋纪元     |
| 责 | 任 | 编   | 辑       |
| 主 |   | 编   | 杨念祖     |
| 主 |   | 笔   | 宋纪元     |
| 资 | 料 | 员   | 李兆伟 李成祥 |
| 校 |   | 审   | 石安柱     |

## 编纂领导小组

(1997 年)

|   |   |     |         |
|---|---|-----|---------|
| 组 | 长 | 李德明 |         |
| 副 | 组 | 长   | 张有祥 祁世文 |
| 成 | 员 | 周国桐 | 黄光荣 姜登位 |

2

---

编纂人员  
(1997 年)

|   |   |     |     |     |
|---|---|-----|-----|-----|
| 主 | 编 | 高进农 |     |     |
| 编 | 辑 | 吕 芸 | 陈体林 | 李德明 |
|   |   | 张有祥 | 祁世文 | 姜登位 |

# 序 一

云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刘 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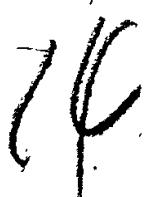
《云县民政志》历经 11 载,得到前后两届县局领导的高度重视,凝结了前后两个编纂班子人员的心血与智慧,在今年溢彩流金的收获季节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云县历史上的第一部民政专志,既是事业的丰碑,也是丰碑的事业。

《云县民政志》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翔实的史料,流畅的文笔,规范的体例记述了云县民政事业 100 多年的发展历史。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近 50 年,是云县民政事业发展的辉煌时期,民政部门在各级党委、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以勤政、务实的作风,认真履行职能,在解决社会问题、调节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依法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保持社会稳定方面做了大量艰苦细致、卓有成效的工作,为维护云县经济繁荣、社会进步、民族团结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忆往昔,滔滔历史长河,既有金沙闪亮,也不乏泥沙沉积。百年沧桑,既有令人自豪的成就和可供借鉴的历史经验,也有使人痛心的失误和应引以为戒的历史教训。民政事业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社会繁荣,民政事业则兴盛;社会凋敝,民政事业则衰落。同时民政事业的繁荣昌盛,又对社会进步产生极大的推动作用。

《云县民政志》满载百年成功与收获,凝结众人智慧与心血。在此,我真诚感谢使此书成志的所有志士仁人。

“以史为鉴,可知兴替”。全县各级民政部门及广大民政干部要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认真总结经验,结合云县县情,实事求是,大胆改革,扎实工作,为充分发挥民政职能,推动社会全面进步而努力奋斗。愿云县的民政事业兴旺发达!

1998 年 10 月



## 序 二

云县人民政府民政局局长 李德明

正当云县各族人民以高昂的激情跨入世纪之交,以崭新的精神风貌迎来社会、经济全面进步,并以宏大的气魄担当起迈向新世纪历史任务的时候,《云县民政志》问世了。这是云县民政系统的一大喜事,也是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的一大硕果,令人欢欣鼓舞,可喜可贺!

捧读此志,步入云县民政事业发展的历史画卷。云县民政已100多年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政工作的社会稳定机制作用日益加强。县级民政机构不断完善,乡级民政从无到有,全县民政人员从2至3人发展到50多人。民政业务从单纯的拥军优属、救灾救济发展到九十年代的几十项工作,特别是“八五”期间以及进入“九五”以来,民政工作不断改革创新,领域不断拓宽。民政部门在对民政常规工作常抓不懈的同时,着力实现民政经济、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勘界工作“三突破”,优抚安置、“双拥”工作开创了新的局面。县乡福利事业的建设,推动了民政经济的发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使政府实施社会保障制度的职能得以加强。从讲政治的高度,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高度,提高对勘界工作的认识,全面启动勘界工作,为保持边界地区社会安定,保证人民群众和睦相处,安居乐业奠定良好的基础。总之近50年的艰苦奋斗,民政工作硕果累累。民政工作之所以迅速发展,缘于有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有一支锐意进取,大胆创新,深化改革,素质高、业务精的民政干部队伍。

志书为经世致用之作,编纂的目的在于存史、资治、教化。今天,改革开放的历史潮流汹涌澎湃,民政工作既面临着难得的机

遇,也面临着一系列严峻的挑战。掩卷沉思,我们受到启迪,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民政事业日趋繁荣,任务日趋艰巨。民政干部职工只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事业心,切准时代的脉搏,方能担当起时代赋予的历史重任。希望全县民政干部抓住机遇,解放思想,迎接挑战,把民政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为改革、开放、稳定作出辉煌的贡献。

开卷得益,我们对编纂此志付出辛劳与智慧的所有人员感激之情油然而生。值此,对《云县民政志》编纂工作给予高度重视的各级领导,给予鼎力支持的全县民政干部,特别是为此志成书付出心血的编纂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1998年10月

15

## 序 三

云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黄崇亮

在《云县民政志》即将告竣之际，我为之作序，内心感到欣喜。我接触民政工作多年，深知民政工作是与稳定民心、稳定社会、稳定政治相关联的一项重要工作。历代统治阶级都很重视这项工作。云县早在民国 25 年(1936)就设立了民政科，专管民政工作。但是民政工作真正发挥社会稳定机制的作用，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四十多年来，作为县人民政府重要职能部门的民政局，在基层政权建设、社会救济、农村救灾、复退、离退人员安置、优待抚恤、社区服务、行政区划、殡葬管理、婚姻登记、收容遣送、社团管理、有奖募捐、地名管理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云县虽然地处偏僻，但在历史发展中却以自己特有的风貌推动着社会发展、经济繁荣。爱国将领叶荃，为推翻封建帝制，出生入死立下赫赫战功；董文英为保卫祖国神圣的领土而血洒台儿庄，他们是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是故里乡亲的骄傲。而革命烈士纪念碑的建立，收容遣送站、敬老院、福利公司、残疾人联合会的成立，残疾人运动会、残疾人文艺调演中获奖，“11.6”地震后省、地救灾物资的下拨及云县各部门各单位捐钱捐物支援耿马、沧源、双江抗震救灾等，则推动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建设，体现了共产主义的互助精神，反映了社会主义大家庭的精神风貌。

《云县民政志》以朴实流畅的文笔，生动翔实的史料，客观地实事求是地展现了云县民政一百多年的历史，记载了民政部门为党和政府分忧，为人民群众解愁的实绩。而且由于民政涉及面广，内容丰富，几乎牵连着社会的各个方面，因而读者又可借助它了解云县一个时期的社会状况。鉴往知今，更重要的是志书通过实事求是

地反映民政事业发展的客观规律,给人们以深刻的启示:民政工作要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要充分发挥社会稳定机制作用,必须争取和依靠党委政府的领导,动员和依靠社会力量走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发展路子。《云县民政志》确实是一本观点正确、体例完备、资料翔实、特点突出的专业志书。它的编纂成书,是一项服务当代、惠及子孙的大好事。在此,我谨向关心支持编纂此志的领导和有关人员,为编纂此志而茹苦含辛、孜孜笔耕的编写人员和集资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提出了国民经济发展的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勾画了我国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第二步战略目标这样一个宏伟蓝图,民政事业是这个蓝图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纵观云县民政事业发展的历史,成就巨大;展望云县民政事业发展的未来,前景辉煌。愿此书的出版对云县民政事业的发展起到鼓舞和促进的作用,愿广大民政工作者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为促进云县政治、经济、社会稳定作出更大的努力,做出更大的贡献。

1991年7月30日

16

## 序 四

云县民政局局长 石安柱

民政工作是人民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历史悠久,是古今中外各国政府不可缺少的重要部门。从表面看,仅仅只是称谓和各个历史时期政府交办的工作范围大小不同而已,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民政,与过去和其他各国民政有着本质的区别,它的服务范围 and 对象更加广泛和具体,它不是一个单纯的慈善机构,而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解决众多社会问题的部门。

毛泽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曾经多次指出:“民政工作就是做人的工作,不要怕麻烦”。“民政部门就是人民群众的组织部。人民群众有什么困难,有什么问题就找民政部门”,“民政部门的工作很重要,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这些论述,充分说明了民政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1983年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把整个民政工作概括为:政权建设工作的一部分,社会保障工作的一部分,行政管理工作的一部分,从而进一步指明了民政工作的性质和范畴。

民政工作涉及面广,任务多而庞杂,全国第九次民政会议确定,大的工作任务有: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烈士褒扬、救灾救济、社会福利、扶贫扶优、社会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管理、残疾人工作、社团登记管理、社会有奖募捐、军队离退休干部接收管理等22项,加之在各个历史时期,根据形势的发展与需要,政府交办的任务还更多。

民政工作所接触的事,多为社会问题,是解决社会问题较多的部门。因而,它的理论基础是社会学,调整人际关系,缓解社会矛盾,为生产力的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发挥稳定社会机制

的作用。

1950年2月,县人民政府成立,紧接着建立了民政科。40多年来,民政机构经历了从建立、合并、再建立再合并的过程,民政队伍从小到大,开始仅有一、二人,以后五、六人,至今已有十多人;乡级民政,从代办到有专人一至二人的加强过程,民政业务从开始的单纯拥军优属,救灾救济发展到现在有二、三十项工作。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政工作也实行改革,为适应全国改革开放的步伐,第七次全国民政会议提出了:扶贫扶优,创办经济实体,加强福利事业和企业等改革措施;变单纯救济为扶持生产,由输血型到造血型,变只讲社会效益为既讲社会效益又讲经济效益;变包揽过多为依靠社会力量;变单纯行政手段为依法办事。从而使民政工作进一步拓宽了路子。

《云县民政志》的撰写,是云县民政部门的一件大事,它倾注了编纂人员和广大民政战线职工的大量心血,它以大量的数据史实呈现于社会,翔实地记述了民政部门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为人民做了大量的好事和实事,同时反映了全县广大民政干部前赴后继,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始终为民分忧解愁的历史。

此志的出书,为研究云县民政工作的历史,借鉴历史,服务现实,为今后进一步开展民政工作起到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更上一层楼的作用。

这次民政志的撰写,得到退休干部杨念祖、宋纪元、李兆伟等老先生及县民政局参与民政志编写人员的全力帮助。对他们废寝忘食、辛勤笔耕,在6个月内就完成本志初稿编写的只争朝夕精神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佩。但由于时间的漫长,机构、人员的变更,历史资料的不全和遗失,增加本志编写的难度,不足之处也是难免的,请广大读者给予批评和谅解。

1989年12月12日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记述云县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分别用述、记、志、传、录及图表等体裁综合表达,其中以志为主。

三、本志按照章节体编纂,章为领属目,节目为纵述目。

四、本志上限追溯到有史料可查的年代,下限到1996年(部分图片资料延至1997年),而记述重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民政工作。

五、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之记事本末体。

六、云县行政区划几分几合,志中涉及的区划名称,以当时的区划名称作真实记叙。

七、云县自然灾害频繁,各种灾害年年不断,本志仅记述重大灾害。

八、烈士英名录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省政府批准和认可的烈士英名。

九、本志文体为语体文。历史纪年在括号内注明公元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直书公元年号。志文中所记几十年代,均指二十世纪。

十、本志编纂分两段进行,即1988~1992年完成记述下限至1990年的志稿编纂,为铅字打印稿;1997年延长记述下限至1996年,并完成整部志书的修订,交印刷厂印刷出书。为尊重历史,本志的编纂人员分两段记载。



# 目 录

|                               |      |
|-------------------------------|------|
| 概 述 .....                     | (1)  |
| 大事记 .....                     | (7)  |
| 第一章 建置沿革 .....                | (47) |
| 第一节 县级机构 .....                | (48) |
| 第二节 基层组织 .....                | (49) |
| 第三节 党组织 .....                 | (55) |
| 第二章 行政区划 .....                | (56) |
| 第一节 区划变更 .....                | (56) |
| 第二节 地(州)、县界 .....             | (84) |
| 一、地(州)界 .....                 | (84) |
| 二、县界 .....                    | (85) |
| 第三节 勘 界 .....                 | (86) |
| 第四节 地名工作 .....                | (87) |
| 一、地名普查 .....                  | (87) |
| 二、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 .....             | (89) |
| 三、地名标志设置 .....                | (90) |
| 第三章 选 举 .....                 | (93) |
|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选举 .....             | (93) |
| 一、议员选举 .....                  | (93) |
| 二、乡(镇)、保甲选举 .....             | (94) |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br>基层选举 ..... | (95) |
| 一、各族各界代表会 .....               | (95) |

19

|                            |              |
|----------------------------|--------------|
| 二、基层普遍选举.....              | (96)         |
| <b>第四章 优 抚 .....</b>       | <b>(106)</b> |
| 第一节 国家抚恤.....              | (106)        |
| 一、“三属”抚恤 .....             | (106)        |
| 二、伤残抚恤 .....               | (113)        |
| 第二节 群众优待.....              | (117)        |
| 一、代耕土地 .....               | (117)        |
| 二、优待劳动日 .....              | (117)        |
| 三、优待现金 .....               | (119)        |
| 第三节 支 前.....               | (122)        |
| 第四节 军供接待站 .....            | (124)        |
| 第五节 拥军优属.....              | (125)        |
| 第六节 烈军属财产保险 .....          | (127)        |
| 第七节 优抚对象先进代表会 .....        | (128)        |
| <b>第五章 安 置.....</b>        | <b>(131)</b> |
| 第一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         | (131)        |
| 第二节 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        | (135)        |
| 第三节 伤残军人安置 .....           | (135)        |
| 第四节 离退休人员安置 .....          | (144)        |
| 一、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           | (144)        |
| 二、地方离退休人员安置.....           | (147)        |
| <b>第六章 社会救济 .....</b>      | <b>(149)</b> |
| 第一节 五保户供养 .....            | (149)        |
| 第二节 城镇救济.....              | (152)        |
| 第三节 精减退职人员生活救济.....        | (154)        |
| 第四节 农村离职半脱产干部<br>生活补助..... | (156)        |

|            |                     |              |
|------------|---------------------|--------------|
| 第五节        | 困难户救济 .....         | (157)        |
| 第六节        | 储金会 .....           | (160)        |
| 第七节        | 麻风病人救济 .....        | (161)        |
| 第八节        | 国际孤儿助学项目 .....      | (162)        |
| <b>第七章</b> | <b>灾害救济 .....</b>   | <b>(164)</b> |
| 第一节        | 春夏荒救济 .....         | (164)        |
| 第二节        | 重灾救济 .....          | (168)        |
| 一、         | 疾病救济 .....          | (168)        |
| 二、         | 洪灾救济 .....          | (169)        |
| 三、         | 滑坡救济 .....          | (175)        |
| 四、         | 接收捐赠、扶贫济困 .....     | (175)        |
| 五、         | 沉船事故救济 .....        | (177)        |
| 六、“11·6”   | 地震抗灾救济 .....        | (179)        |
| 七、         | 火灾救济 .....          | (181)        |
| <b>第八章</b> | <b>残疾人工作 .....</b>  | <b>(185)</b> |
| 第一节        | 救济扶助 .....          | (185)        |
| 第二节        | 文体活动 .....          | (187)        |
| 第三节        | 出席会议 .....          | (188)        |
| 第四节        | 残疾人联合会 .....        | (188)        |
| <b>第九章</b> | <b>扶 贫 .....</b>    | <b>(191)</b> |
| 第一节        | 扶持资金投放、回收 .....     | (191)        |
| 第二节        | 扶贫挂钩 .....          | (196)        |
| <b>第十章</b> | <b>社会福利事业 .....</b> | <b>(199)</b> |
| 第一节        | 施 棺 .....           | (199)        |
| 第二节        | 敬老院 .....           | (199)        |
| 一、         | 爱华镇德胜敬老院 .....      | (199)        |
| 二、         | 茂兰乡敬老院 .....        | (200)        |

|                           |              |
|---------------------------|--------------|
| 第三节 福利厂、社、公司 .....        | (200)        |
| 一、云城福利厂 .....             | (200)        |
| 二、茂兰乡民政福利社 .....          | (200)        |
| 三、茶房乡民政福利公司 .....         | (201)        |
| 四、云县民政双扶福利公司 .....        | (201)        |
| 五、云县民族福利造纸厂 .....         | (202)        |
| 第四节 收容遣送站 .....           | (202)        |
| 第五节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 .....        | (206)        |
| 第六节 农村家庭财产、养老保险 .....     | (207)        |
| 一、农村家庭财产保险 .....          | (207)        |
| 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          | (207)        |
| <b>第十一章 侨务、信访 .....</b>   | <b>(209)</b> |
| 第一节 侨 务 .....             | (209)        |
| 一、落实华侨私房 .....            | (209)        |
| 二、归侨侨眷扶持、救济 .....         | (211)        |
| 第二节 信 访 .....             | (212)        |
| <b>第十二章 婚姻、社团管理 .....</b> | <b>(213)</b> |
| 第一节 宣传实施《婚姻法》 .....       | (213)        |
| 第二节 登记机关手续 .....          | (213)        |
| 第三节 执法检查 .....            | (215)        |
| 第四节 新事新办 .....            | (216)        |
| 第五节 社团登记 .....            | (217)        |
| <b>第十三章 民政经费 .....</b>    | <b>(219)</b> |
| 第一节 使用范围 .....            | (219)        |
| 第二节 财务管理 .....            | (222)        |
| 第三节 财务检查 .....            | (222)        |
| <b>第十四章 烈士陵园 .....</b>    | <b>(224)</b> |